

To: 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

From: 台灣人權促進會

Tel: (02)363-9787

Fax: (02)363-6102

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稿

**事由：緊急拜見法務部馬英九部長，籲暫緩
蘇建和等三死囚死刑之執行**

時間：1996.1.9.上午11時

地點：法務部部長室

出席人士：

立法委員江鵬堅先生
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李勝雄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莊盛晃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蔡明殿先生
中國人權協會秘書長徐培資先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詹文凱律師
蘇建和案辯護律師蘇友辰、許文彬先生

說明：

- 一、台權會副會長李勝雄律師表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再審案，在提出新證據後仍遭駁回，三人生命已危在，因此希望緊急求見馬英九，期審慎處理，且在監察院調查此案尚未有結果之前，誠盼馬英九部長能依職權暫緩死刑之執行，以期真正達到勿枉勿縱。馬英九部長則表示，此案悠關三條人命，一定會慎重處置。
- 二、台權會副會長李律師及蘇友辰、許文彬律師亦表示，依據釋字一四六號及一八一號解釋，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

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但經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之理由，顯於此二號解釋相互矛盾，故請法務部就此非常上訴適用法令之統一解釋，提請大法官釋憲解釋。馬部長表示，法務部對此釋憲案之聲請及釋憲理由，將加以研究。

三、江鵬堅立委會中表示，請求馬部長就循行政院或其它管道建議總統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特赦權力並要求將特赦之要件加以說明解釋。馬部長則表示，特赦是屬於總統的權力，由法務部來發動並不符合體制。江鵬堅立委亦表示，請馬部長研究本案有明顯瑕疵之處，且遭社會關切之案件予以法內施仁。

四、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蔡明殿先生表示，對本件死刑案件之關切，闡述國際特赦組織堅決反對死刑的立場，及對本案刑求部份表示嚴重關切。

五、蘇友辰律師、許文彬律師針對本案之種種疑點，及不合理、不合法之處詳細敘述：判決內總共有二十一點明顯、重大之瑕疵，及關於警察刑求之部份，亦請馬部長關切了解。並且遞交書面資料給馬部長。馬部長表示，對於檢方處理刑求遲緩之處亦會深入調查。

台灣人權促進會

電話：(02)3639787

傳真：(02)3636102

聯絡人：傅伊君幹事